

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

###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调低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年费率和托管费年费率，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。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现将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基金合同“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修订

对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第 1、2 点的修订

##### 修订前：

###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2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#####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**修订后：**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20%**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**0.05%**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，基金管理人应进

行核对，如发现数据不符，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”

二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。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上述修订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